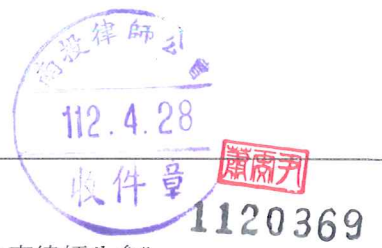


ntba.tw



寄件者: "TWBA羅慧萍" <twba@twba.org.tw>
日期: 2023年4月28日 上午 10:41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台南律師公會" <tnnbar@tn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公會吳欣霽" <may@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附加檔案: 112111--各地方律師公會 (112年優秀公益律師).docx; 112111之附件--全國律師聯合會優秀公益律師表揚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決議條文版-1.docx
主旨: 全律會發文112111(不另寄紙本，謝謝)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
電話：02-23881707#68
傳真：02-23881708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112)律聯字第11211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 文

主旨：為辦理112年「優秀公益律師」表揚，敬請貴會於112年5月31日前推薦，俾送交評選小組評選後加以表揚，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人選推薦作業，辦理期間自即日期至5月31日，敬請踴躍推薦並協助公告周知會員。
- 二、歷次評選會議中，外聘委員建議，應提供被推薦人於執行律師職務期間，具體對公益貢獻之重要性、影響性及時間之持續性（例如公益活動之時間、服務人次……等），推薦表格中「具體卓越貢獻事蹟」，宜詳列對社會公益之文字敘述為推薦前提，勿僅表列現任或曾任職銜，至於貢獻會務部分因地方律師公會均已予表揚，評選時不再考量。
- 三、隨函檢附本會優秀公益律師表揚辦法及推薦表格。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尤美女

全國律師聯合會優秀公益律師表揚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3 日第 8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9 日第 8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第 1、2、4、7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6 日第 9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6 日全律會第 1 屆第 5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5、6 條

第一條

為表揚從事社會公益服務有卓越貢獻之本會個人會員或律師團隊，藉以樹立律師典範，促進全國律師參與公益服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從事社會公益服務活動並有卓越貢獻之律師或律師團隊，得經由各地方律師公會、社會團體或經本會個人會員十名以上連署推薦，列出具體事蹟交本會優秀公益律師評選小組評選。

第三條

本會優秀公益律師評選小組，由理事長擔任召集人，及監事互推一人為當然成員，另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選任三名理事或監事及四名社會賢達人士組成之。

第四條

優秀公益律師每年評選一次，每次表揚個人以不超過 10 名、團體不超過三隊為限。

第五條

推薦期限自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但得經理監事聯席會議視當年情形另定之。

第六條

推薦時須填具推薦書，並於推薦期限內遞交本會秘書處，逾期不予受理。推薦書中應條列具體卓越貢獻事蹟，並檢附相關資料。

第七條

獲評選為優秀公益律師或優秀公益律師團隊者於本會召開年度律師節慶祝大會時加以表揚。

第八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全國律師聯合會優秀公益律師推薦表格

姓 名		性 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電話 (含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學經歷				
具體卓越貢獻事蹟 (敬請檢附相關資料)				
推薦單位或連署人語				